

20 JUL 1935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旬刊

# 河北教育公報

第八年 第九期 第二一二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五次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八年第九期

## 第二一二二號目次

### 命令

頁數

#### 本廳訓令

|   |   |
|---|---|
|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局 為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一 |
| 令各院校各社教機關並各縣局 為禁止東方輿地學社出版之中華民國國恥地圖發行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 一 |
| 令各縣縣政府 為抄發修正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條文仰遵照由.....          | 二 |
| 令各縣縣政府 為文化宗教救國公益等團體之發起人暫以三十人爲至少數仰知照由.....             | 三 |
| 令各師範學校並各縣府 為檢發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章仰遵辦具報由.....          | 三 |
| 令各初級中學校 為印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                                 |   |

### 目錄

|  |    |
|--|----|
| 地方性補充教材表仰知照由.....  | 四  |
| 令各院校 為檢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並梅貽琦先生建議書仰將各項問題研究結果呈報由..... | 八  |
| 令各師範學校各模範小學並各縣政府 仰將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擬訂呈報由.....                         | 八  |
| 令直轄各級學校 為檢發勞作教育改進會議紀錄仰擬具勞作教學改進意見限期呈送由.....                     | 九  |
| 令遵化縣政府 為據本廳督學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九  |
| 令東明縣政府 為同前由.....   | 二  |
| 令南樂縣政府 為同前由.....   | 四  |
| 令威縣縣政府 為據本廳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 一六 |
| 令行唐縣政府 為同前由.....   | 一八 |
| 令曲陽縣政府 為同前由.....   | 二〇 |
| 令平山縣政府 為同前由.....   | 二二 |
| 令阜平縣政府 為同前由.....   | 二五 |

目 錄

令靈壽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七

令新樂縣政府 為同前由……………二九

令高陽縣政府 為據本廳臨時視察員報告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  
由……………三一

令安新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三

令宛平縣政府 為據本廳科員報告臨時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並擬陳改進意見仰遵辦具報由  
……………三五

令博野縣政府 為同前由……………三七

**本廳委任令**

令馬吟菴 為委任為獻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由……………三九

法 規

令張樹人 為委任為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由……………三九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章……………四〇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附問題舉例及建議書）……………四一

修正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條文……………四六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四六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四七

**紀 錄**

河北省勞作教育討論會紀錄（附提案）……………四九

# 命 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各縣縣政府  
各縣立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都山設治局  
(不另行文)

案奉

河北省政府本年三月十六日第二〇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查交通部郵政總局

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之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應

命 令

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交通部郵政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合行抄附上項新制定之組織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各一份（以上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命 令

都 山 設 治 局  
各 縣 縣 政 府  
直 轄 各 學 校  
省 立 各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二零五五號訓令：

「案准內政部警廿四一二十四年三月九日發四零三二號咨開：『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一一一號呈內稱：「案據東方輿地學社呈送審查中華民國國恥地圖一種，茲經本會審查結果該圖內竟載有「滿洲國擅設興安省」及蒙古與唐努烏梁海「改建共和國」等字樣。查偽滿洲國乃日本以武力造成之傀儡組織，我國與各國均不承認，故無論事實上現在有無偽國存在，及其行政區劃如何變更但法律上東四省尚是我國領土，我國輿圖斷不可忘載偽國字樣，及變更九一八以前區劃之東四省，固有行政與名稱。再查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五條規定「蘇俄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

二

及遵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故蒙古之改稱偽共和國，與唐努烏梁海之改稱偽共和國，均為我國政府所不承認。今該社所出圖藉忘加註記，並不加一偽字，殊屬荒謬，且該圖關於省縣城鎮名稱，多沿用舊名，內容錯誤亦復甚多，經本會第二八次會議決議，「禁止發行」紀錄在卷。除逕行通知該社將中華民國國恥地圖一種，停止發行，立即改版再送會審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咨上海市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市市政府嚴予禁止發行。」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予禁止該中華民國國恥地圖發行，以杜流傳，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應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趙縣除外）

案據趙縣政府呈稱：

「案查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規定，所長一職，由教育局長兼任，並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各縣教育局長，均已奉令裁撤，改充縣政府科長或教育股主任。而民衆教育傳習所所長，應由何人兼任，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各縣教育局既已裁撤，教育局長改充縣政府科長或教育股主任，所有本廳前頒之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行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自應予以變更。該項條文，茲經本廳另行修正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命 令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四四七號

開：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九二五零號公函內開：『查文化宗教救國公益等團體其組織所需之發起人數在法規未規定以前，暫以三十人爲至少發起人數，如有特殊情形（如在一縣內組織電學研究會等其研究人員無法湊合三十人時）經當地黨部之許可者，得以發起人十二人以上之連署組織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省立各男女師範學校  
各 縣 縣 政 府（都山興隆除外）

查本省小學教員寒假講習會，前經令行各縣校遵辦在

三

案。現值暑假將屆，仍應繼續辦理，以促小學教員之進修，俾謀教學之改善。茲經擬訂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簡章一份，仰令該校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省私立各初級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二月六日第一六零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所頒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內所舉教材多數已能顧及南北各方情形，且均屬中等學校學生應用上必須認識者，而在目標及教學要點編製注

意中，關於地方性方面，本有『使學生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以日常所見及與人生最有關係之各種動物為緯，』對於本國或本土之特產動物材料務求豐富，』『以自然為教本，教師從旁啓發書籍僅用以補助觀察及實驗之不足不宜居首要地位，』等之規定，是則教授之時，教師本應將地方特產加以補充。但教者往往有於書本編者亦多掛漏之處，擇要提示，亦屬要圖。茲將南北兩方應行補充教材暨必須敘述之教材，列表如下，以供編輯及教學者之參考。仰即轉發各書局及所屬各初級中學知照。此令。」

等因；增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一份，奉此，除通知各書局並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表，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教材表一份。



初中動植物學課程標準地方性補充表

| 動物綱          | 地方補充材料 |    | 必須述及的教材 |
|--------------|--------|----|---------|
|              | 北方     | 南方 |         |
| (壹) 哺乳綱      |        |    |         |
| (一) 貓        |        |    | 虎, 豹, 獅 |
| (二) 獼猴       |        |    | 狼, 狐    |
| (三) 犬        |        |    | 鹿       |
| (四) 牛        | 羊      |    | 驢, 騾, 豬 |
| (五) 馬        |        |    |         |
| (六) 駱駝       |        |    |         |
| (七) 象        |        |    |         |
| (八) 江豚 (類鯨)  |        |    |         |
| (九) 鼠        |        |    | 兔       |
| (十) 鼯鼠 (或 蝟) |        |    |         |
| (十一) 蝙蝠      |        |    |         |
| (十二) 鯨鯨      |        |    |         |
| (十三) 袋鼠      |        |    |         |
| (十四) 鴨嘴獸等    |        |    |         |

命令

|                |  |
|----------------|--|
| (貳) 鳥綱         |  |
| (一) 雞或鴿        |  |
| (二) 鷹          |  |
| (三) 啄木鳥        |  |
| (四) 燕          |  |
| (五) 鶴          |  |
| (六) 鴉          |  |
| (七) 鴉鳥等        |  |
| (叁) 爬蟲綱        |  |
| (一) 龜          |  |
| (二) 蛇          |  |
| (三) 蜥蜴         |  |
| (四) 鱷魚等        |  |
| (肆) 兩棲綱        |  |
| (一) 蛙          |  |
| (二) 蝶螈 (或 鯢魚等) |  |
| (伍) 魚綱         |  |
| (一) 鯉或鯽        |  |

白鷺

鵝, 雁, 鷓  
鵝

五

- (二) 鱈魚
- (三) 肺魚
- (四) 鯊魚等
- (陸) 脊椎動物
- (柒) 節肢動物(一)
- (一) 蠶蛾
- (二) 蜈
- (三) 蝶
- (四) 蝗
- (五) 蜂
- (六) 蟻
- (七) 蚊
- (八) 蠅
- (九) 天牛
- (十) 蟬
- (十一) 蜻蜓
- (十二) 蚤
- (十三) 衣魚等

柞蠹蛾

白蟻

蝨，臭蟲

- (捌) 節肢動物(二)
- (一) 蝦(或蟹)
- (二) 蜘蛛
- (三) 蜈蚣等
- (玖) 軟體動物
- (一) 蚌
- (二) 烏賊
- (三) 蝸牛等
- (拾) 棘皮動物
- (一) 星魚
- (二) 海膽
- (三) 海參等
- (拾壹) 環形動物
- (一) 蚯蚓
- (二) 蛭等
- (拾貳) 圓形動物
- (一) 蛔蟲等
- (拾叁) 扁形動物

蠍

沙蠶

牡蠣

十二指腸蟲，蟻蟲

|        |       |  |          |  |    |
|--------|-------|--|----------|--|----|
| 命<br>令 | 植物大綱  | (一) 條蟲等<br>(拾肆) 腔腸動物<br>(一) 水螅<br>(二) 水母<br>(三) 珊瑚等<br>(拾伍) 海綿動物<br>(一) 海綿<br>(拾陸) 原生動物<br>(一) 草履蟲<br>(二) 變形蟲等 |          |  |    |
|        | 補充教材  |  |          |  |    |
|        | 補充教材  |  | 海葵<br>海蛇 |  |    |
|        | 必須之教材 | 痢蟲，瘧蟲  |          |  | 肝蛭 |

|                  |       |                |       |
|------------------|-------|----------------|-------|
| (甲) 農產植物         | 棗，蕎麥， | 甘蔗，荔枝<br>或龍眼，香 |       |
| (乙) 日用植物         | 大麻    |                | 藍麻    |
| (子) 纖維原料         |       |                | 黃梳子   |
| (丑) 油漆原料         | 胡麻    |                |       |
| (寅) 染料原料         |       |                |       |
| (卯) 工藝原料         |       |                |       |
| (丙) 藥用植物<br>與嗜好品 | 地黃，麻黃 |                |       |
| (子) 藥材           |       |                |       |
| (丑) 香料           |       |                |       |
| (寅)              |       |                |       |
| (卯)              |       |                |       |
| (丁) 森林           | 樟，榆   |                |       |
| (戊) 觀賞植物         |       | 木棉             | 杜鵑花(野 |
| (己) 有害植物         |       | 扶桑(大紅花)        | 生的)   |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省立各中學校  
令省立男女各師範學校  
私立南開中學校  
私立育德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四年發普總三一第二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近年關於中小學及師範學校課程暨設備標準，中學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暨中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業經先後訂定頒行，以期多方整理，增進教育效率唯我國地域較廣，各地學校以歷史之沿革及地理之環境關係，情形至為殊異；改進之道，要在二面遵照中央迭頒法令一面參酌地方實際情形，研究實施，斯能推行盡利而無扞格之弊。且教育方法，千端萬緒，其需實地研究之問題，不知凡幾，如無研究組織，亦不易改革進行，獲得相當之結果。茲為督導各地方學校研究教育問題起見，特制定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輔

導研究辦法大綱並應行研究問題舉例，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各該大綱即日成立研究會進行研究；並於五月底以前，將此次所發研究問題研究之結果具報備核。此令。」

等因；附發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各一份，及梅貽琦先生等之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一份；奉此，除關於初等教育之辦法及問題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檢發關於中學師範各件，令仰將各項問題切實研究，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將研究結果，呈報到廳以憑提交大會討論，事關部令，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一份，

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舉例一份  
梅貽琦先生等之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一份。（以上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模範小學校

案查本廳民國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列有「小學訓育事項，應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一項。自應依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

遵照督同主管教育人員  
遵照督同附小校長並參照小學規程第六章各條，將各

學期各週訓育事項，妥為擬訂呈報候核。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級學校（學院除外）

查推行職業教育及注意中小學勞作科設施一案，本廳迭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茲為力謀改進起見，特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在津各院校長及勞作教員，共同討論本省勞作教育改進辦法。討論結果，僉以茲

命 令

事體大，應由本廳彙集各方意見，詳加審查後，再行令飭各校遵照辦理，等情；茲將會議內容，摘要紀錄，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紀錄，令仰該校查照參考，並仰根據教學經驗，參照當地情形，擬具勞作教學改進意見，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彙案審查！

此令。

計發勞作教育改進會議紀錄一份。（見紀錄欄）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遵化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劉節之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申鍾嶽對教育事件，頗能主持，遇有糾紛，亦能迅速解決。教育局長丁葆亨戰事之後，籌備開學，頗得其力。督學徐蔭樸，王德崑與教育委員潘振鏞，張萬年，岳金瑩資格不盡相合，但視察報告表尙詳實。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九

簡易師範校長魯鳳年頗稱幹練。教員李化度授衛生，教法近於注入，但講解清楚，語言從容，自有可取。王樹銘課地理，於日月運行，講解透澈，但僅恃畫圖，無儀器輔助，不免吃力。該校設備無多，農場擬借建設局試驗場地，尙未定議。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沈祖謨老成端謹，規劃校務，極盡勤懇。教員時際華授高級一二年歷史，教法純取注入式，語音平板，態度嚴冷，均非所宜。孟昭雯授一二年算術，缺乏計算器物，不能使學生印象真切。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教員焦蔭棠授高二國語，講釋本細密惟於文字名動之別稍嫌疏略。如胡騎之「騎」卽其一例，教員管振東授高二自然，發問清楚，講理甚詳，惟讀字「兒」音太多。私立匯文完全小學校長蔣秀峯辦理教育，極稱熱心。該校經費，大部藉賴捐款。體育場，校園局勢宏闊，適於實用。縣立模範小學教員劉爲果授二年級國語，談桂枝授四年級國語，教法均欠研究。教員段知緯授三年算術，張兆祥授二年注音符號，講解讀音均清晰。甘露庵初級小學校董楊鑑堂，宋錫順，劉霽軒對校務不甚熱心，教員龐文旭指導功課頗稱認真。清真初級小學教員張蔭坊教課取

注入式，應極力改良。民衆教育館以工賬四千二百餘元修復。當年經費以近旁舖房租款充之。俟新築舖房款收齊，卽行開館。

(三) 教育經費：

該縣縣款二十二年度實收爲二二·二二〇元。本年度減收三·二九六元。以受免除苛雜，致捐稅附加契稅成用均形縮減之故。村款上年度收入爲六二·三六一元，本年亦減入九·二七八元。村款及縣款虧損額數，尙未有抵補辦法。

(四) 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當劇戰之後，教育經費另籌新款甚難，原有各款勢在必須維持，其因苛雜損失之數，應由該縣負責設籌抵補。

2. 契稅成用爲教育縣款來源所關，該縣本年秋收尙可，應令縣催促整頓，俾資維持。

3. 該縣因環境特殊，應注意愛鄉愛國教育，激發民族精神，免趨萎靡。

4. 該縣村款減入甚鉅，應令鄉村各小學勵行節儉，并令鄉村公會酌予維持。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城南關清真寺初小經費完全仰賴牛羊頭個捐，一旦列入苛雜取消，該校即將停辦，應由該縣設法籌款維持。

2. 各校設備過於缺乏，即簡單設備亦尚無有，應飭令各校就現有經費作全盤計劃，必須劃出一部費用，專作充實內部之用。

3. 各校應注重童子軍訓練，以期自幼養成軍事紀律及強健之體魄。

4. 兒童每逢雨天，即不到校，此習甚壞，應責成各校，設法力矯此弊。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簡師新招學生，年齡多在十三四年，畢業任教，難孚鄉村信仰，以後再招班次，學生年齡，應遵章辦理。

2. 該校儀器，殘缺不完，圖書無可以供學生閱覽者，應於校款為適宜之分配，節出經費，酌予購置。

3. 該校擬商借縣立農場，應早日接洽定議，以便學生之實習及研究。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校應速委定社會教育專員，或由縣督學兼任，俾負籌劃社會教育專責。

2. 該縣劃定社會教育經費，距部定額數過遠，應再設法增籌。

3. 該縣教育局應簽請縣政府將民衆教育館近旁新築舖房出租得款作為民衆教育館經費之辦法迅速呈廳備案。

4. 教育局應速將現修民衆教育館收拾停妥，先布置閱覽部分為圖書閱報等部分，俾該館之得早日成立。

5. 應由縣政府令飭各民衆學校早日開辦，并令飭教育局注意搜求民衆學校之畢業成績，以憑日後查核。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教育經費，自廢除苛雜後，虧損奇重，應由該縣政府妥為設法籌補，民衆教育館附近新築舖房，租出得款，確為維持該館至計，應即呈廳備案。該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具

報候核！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東明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信綱對於該縣教育，尙稱熱心，惟對教育糾紛，未能設法澈底解決。代理教育局長秦致祥尙能努力服務，惟嫌魄力過小，教育委員范永祜，胡學閔，徐天池，李江等，均能盡職。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教員解惟揚，講解國語尙清晰，惟教法稍欠研究。教員牛鳴岐授算術教法亦欠研究；呂鴻安程度稍差，演算方法不精；又焦鴻恩教法不妥。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教員冷洪渭講解不清楚，教法純爲注入式，選授國文亦多不合程度。教員穆秀蘭，申淑賢教法均偏於注入，少用啓

發方法。其他教員穆玉振，張翠英，周煥然均對教法缺少研究。西關公立初級小學教員聶振江教法不合。羅子玉村初級小學教員張殿榮程度稍差教法亦不良。後魚窩初級小學教員魯鳳峯教法不合，語言不清晰。雙井初級小學教員崔炎盛，柳寨初級小學教員聶登峯教法均不甚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穆芸田對於校務頗能努力整頓。教員靳季春授算術，釋例題，尙清楚，惟演算太慢，學生在黑板演算，有算式，無題解，教員未指正，均不合。孟昭鐸授課問操，指導尙合。侯漢章授地理，講解尙熟，提要筆記亦可，惟只掛一地勢圖講授，學生多缺圖本，應令各備一本，以便復習。該縣社會教育方面：講演部主任劉宗道講演題爲「白麵之害」聽衆達七八十人非常擁擠。講演每日下午舉行，星期日作遊行講演。圖書部備書四千餘冊，借閱人數每日十四五人。民衆學校教員袁殿英，李良善教法均有未妥。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全年三萬七千二百零五元，減免苛雜經費損失四百零九元，抵補方法在籌措中。



四，改進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鄉村各小學教員不合格者及教法不良者，應分別撤換或利用暑假組織研究會，俾得研究改進之機會。
2. 各項會議應備會議記錄並公布議決案。
3. 應亟提倡職業教育。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完全小學名稱應照章改定。
2. 各校均應於每日清晨舉行朝會一次以勵精神。
3. 圖書儀器標本均應設法添置。
4. 各學校應舉行觀摩會。
5. 各校教室均應張貼本班學生作業成績以資觀摩鼓勵。
6. 各小學學生制服應劃一，材料均用國貨。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添置圖書標本儀器以便教學。
2. 該校飯廳應購置桌凳。
3. 該校教員太多應裁減。

命 令

4. 應設置農場以備學生實習。
5. 應設立附屬小學以備將屆畢業生之實習。
6. 學生制服應速劃一，務須採用國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巡迴文庫應亟舉辦。
2. 圖書分類法應行改良。
3. 講演及教學工作應由專任人員設計，由全體職員分擔。
4. 應增設簡報牌。
5. 民衆體育場應再加整頓。
6. 民衆學校應以四個月爲修學期滿，如有地點可增設高級班。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尙可，社會教育應再求進步。師範教育應設法籌撥設備費，各小學亦應再事整頓。至本廳督學所擬改進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令南樂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鞠瀛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用恒忠厚謹慎，服務尚能依序進行。教育局長王振易品格正直，亦稱勤勉。督學魏其祥，武天成，教育委員王冠卿，郭夢弼，崔富新均能稱職，視察報告亦可。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城內高級小學校長郭師賢授算術，不合教法。教員高元熙授歷史；張景泰授國語，講解均稱清晰，惟偏於注入。縣立女子小學教員趙佩貞授國語，教法尚合；陳皎雲授二三年級國語，照顧欠周到，發問亦不親恰。該校地址窄狹學生精神欠活潑。縣立韓張鎮小學教員魏其侯授初級班國語，照顧討論，均稱周到，時間分配，亦屬適中，殊堪嘉許！王國華授算術，馬夢午授算術，教法亦無不妥。該校學生尚稱活潑。惟設備欠佳。縣立西邵集高級小學設備

簡單，院宇太狹，應設法擴充。縣立醒南第一女子初級小學教員丁海文授國語，講解不清，分配未合，教學方法有欠研究。該校學生，仍多纏足，殊屬不合。簡師附屬小學教員趙輯炷授常識，指導欠當。私立勤工完全小學校長賈紫嵐教員賈箴修教法均不能引起兒童興趣。該校設備簡陋，教法不佳，然受縣款資助，應設法加以整頓。簡易師範校長李斐然任事不努力，教員郭如嵐授國文，講文字尚可，念字多誤。邵廷傑授自然科學，照文逐句講解，毫無意味，既無實物之觀察，又無標本之研究，其失科學教學之意義該校設備亦簡單。民衆教育館館長王者弼作事猛進，甚有毅力。以故各項事業活動，均著成績，而講演，遊藝，健康各項工作尤佳。該館人員亦頗知努力。全縣民衆學校，亦受該館指導，林立縣境，頗有可觀。足見該館長之努力。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及縣款共計爲六〇，四四四元。此次免除苛雜，損失不及百元，教育費支出盈餘項下，即可抵補。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女子教育頗不發達，應竭力提倡，以期普及。
2. 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應即促其實現。
3. 該縣應提倡職業教育，該項教育機關，亦宜單獨設立，並着重手工業之改良。
4. 該縣應舉行小學教育甄別試驗，其不合格者即應調回，施以一年師資訓練。並嗣後鄉村小學教員，應由縣委派。
5. 各校教員，教法之不佳者，應酌予撤換。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授課應改為分數制，並應舉行晨會，以齊一學生精神。
2. 各小學名稱，應照章改稱完全小學，高級小學，應添設初級，以期完成完全小學。
3. 私立學校，應切實監督整頓，以期完善。
4. 各校之設備費，照章須占百分十五，縣立各校尤應切實稽核。

命 令

5. 學校組織系統，校長之下有分四科者，而學生僅一班，講求形式，不務實際，應設法改革。
6. 教科書須採用部定最近出版者，學生制服應規定格式，並須用國貨。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校應添設農場，以便學生實習農作。
2. 該校勞作課目，無甚成績，嗣後應以本地手工業（草帽織）為實習必要項目，以期提倡改良本地之生產。
3. 該校經費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內列設備費七百二十元，應盡力充實設備，以便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調查失學民衆數目，以定文字教育步驟。
2. 民教館應購置適合於一般民衆之圖書并應依法分類，以便查閱。
3. 民教館巡迴文庫，應指定地方，請其代辦，並訂周流辦法，以資普遍。
4. 該館應注意生產教育，並設法期其推廣。

一五

5. 武術之指導，應側重於身體之鍛鍊，不可專務於形式之訓練，對武術員思想方面，亦應設法指導。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女子教育落後，應設法提倡，各級學校設備，均嫌簡陋，應由該縣政府，轉飭各校，節省經費購置，民衆教育館長王者弼指導有方，工作頗力，應予嘉獎。簡易師範校長李斐然任事不熱心，應嚴予申斥。以觀後效。該督學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威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鄭澂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員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楊師壽到任未久，對於教育盡力提倡。且對於教育界糾紛，處理得當，殊堪嘉許。教育局長申增辦事努力，督

學李芳溥、張銳、魏錫毅、教育委員賀春蓬、張慶豐、張延鎮、王元鐸、苑德昌、徐振江、均盡心任職。該縣分三期視導，督學任教學方面，委員任行政方面。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完全小學校長李之肅，辦事認真。教員李尙鑾授國語，郭學，周授算術，講解均清楚。學生閱書筆記，亦整潔。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教員高錦燦授國語，態度和藹，教授得法。范金鏞口齒遲鈍。學生工藝成績尚佳。模範小學校長趙以鏞對於校務頗知努力。教員楊步青授算術，功課生疏，教法未合。區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劉雲錦任事尚知努力。教員李德芳授國語作法，劉超本課國語作法，指導尚合。惟該校設備較差。區立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劉瀛洲，對於校務頗能整頓。教員徐麗生授高級算術，尼書九授算術，教學方法，均欠研究，張齊峯授算術，教態活潑，講解亦清晰。許官營村初級小學教員劉漢賓對學生國語作業有未批評者。從容村初級小學教員張鴻策授國語，講解尚稱明白。縣立師範該校教員及校長對於教學方法及指導學生均有相當研究。教生實習，有批評錄，記錄甚詳。又該校

附屬小學主任張濟三，頗肯努力任事，教員尙之梅授二年級常識，四年級美術，常識講述尙合，美術取材較差。民衆教育館館長劉保印到職未久，諸事尙未進行。講演部主任趙村義，幹事剛寶信講演取材均可，惟講演稿太少。該館亦設游藝及國術器械多種，以備民衆娛樂運動之用。職業學校校長張萬育辦理校務尙稱盡力整理。學生每週受課，堂內二十四小時，實習十八小時。學生輪流實習，由工師指導。該校分織布織襪兩科。每週一布機，可出布兩匹；一襪機可出襪子四打。出品概由本地商號代售。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及縣款共計爲八一·五九〇元。自免除苛雜，損失四·〇〇〇元。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舉行小學教員甄別試驗，其不合格式程度太低者概予停派。
2. 該縣應將學區縮減歸併，以節經費，而利進行。
3. 該縣教育局人員嫌多改科後應酌予裁減。

命 令

4. 該縣應設法整頓民衆學校經費，以資進展。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縣立女子完全小學，無四年級，編制不完全應即補齊。
2. 鄉鎮各校有在一處分設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可酌爲合併，以昭劃一，其因地方距離較遠者，可分設兩校，以男女同學爲原則。並
3. 區立既設有完全小學，縣立完全小學與模範小學，如於管理及學生就學，均無窒礙可酌爲合併，以資節省經費，而謀充實內容。
4. 區立各完全小學，應積極充實學額，俾資整頓。
5. 該縣應籌辦義務教育實驗區。
6. 各校教員，多不諳注音教學，應設法研究，以資改進。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校遵照部章更名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2. 該校應添招女生班，或開訓練班，以救濟女師資之缺

乏。

3. 該校附屬小學，應酌量擴充班次，以便學生多有實習之機會。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教館地址不宜，應設法遷移，原址可標賣，以作該館經費。

2. 民教館講演事項，除由講演專員負責籌劃外，應由全體職員担任，講稿應隨時登錄彙存；圖書目錄應重新編號，以便考查。

3. 民衆學校，應切實催辦，以便普及，掃除文盲。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該校應恢復染科，以資培植織染人材。

2. 該校應設法提高學生技能程度。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女子教育落後，應設法提倡，教育經費，自廢除苛雜，虧損四千元，亦應設法籌措，該縣長楊師濤，提倡教育，對於學事糾紛，處理得當，殊堪嘉許。該督學所陳各項稟察意見，均屬可行，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

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一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行唐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稟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徐圃琪品端學粹，對於教育尙知維持，教育局長張考樞人雖忠實，但對於教育無整個發展計劃，作事無魄力，用人亦不得當，督學張祥鑄辦事模糊無經驗，賈延道雖有教育經驗，而精神不振。又缺乏毅力，社會教育專員王清山不諳社會教育，辦事能力亦差。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張考樞無發展學校計劃，辦事能力亦差，教職員熱心稱職者甚少，西關紳商公立完全小學校長張徵祥係義務職，對於學校熱心努力，惟不諳新教育，無發展學校周密計劃，教職員多數尙能稱職，男簡易師範校長

楊其裕忠厚老誠，辦事熱心，惟能力精神稍差，附小高級主任盧吉成熱心校務，能力稍差，附小初級主任喬增智精神充足，辦事熱心，惟性情輕浮，缺乏經驗與周密計劃。女子簡易師範校長崔明祥服務多年，經驗尙有，精神充足，對於校務尙稱熱心。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民衆教育館長宋建屏人甚忠實，能力太差，所有民衆教育設備，雖應有盡有成績均屬不佳。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非常困難，以前積欠太多，本年免除苛雜後，教育經費損失甚大，至今仍無抵補辦法，各教育機關經費均已核減，教育前途危險異常。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由該縣縣長督促主管教育職員，努力工作，委用合格教育委員，常川住區，辦理教育事務。
2. 廢除苛雜後損失之教育經費，應設法籌款抵補，以前積欠教育經費，應設法籌還。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高小第一女子完小均已隸屬簡師，其他各校名稱應即更改以符實際。

2. 第三完全小學與第二女子完全小學均應切實整頓，以資擴充。

3. 西關公立完全小學，應注意各項設備，如公共衛生課外活動，添購圖書等，至儀器標本應聯合其他各校合購一份，分存共用。

4. 初小教員，對學生說話讀書，應一律用國音，少用方言土語，學生衛生亦須注意提倡。

5. 辦理不善成績不良之學校，應即加以整頓，並督促各督學委員等勤於視察指導。或逕另委妥人辦理一切，其成績較佳者應酌量予以津貼，以資鼓勵。

6. 該縣北部多山，文化落後，應勸導各村設學，以期全縣教育平均發展。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男簡易師範應只設主任一人，辦理附小。

2. 該校應指定城附近鄉村小學一處或二處，供男女簡師學生實習鄉村教學。

3. 男師地址與附小初級相連，附小初級又與女簡師相連，應使女師與男師附小高級，互易地址，如此男師及附小聯合一處，易收統一指揮督促之效。

4. 男女簡師須合購儀器標本，分存共用。

5. 女師須添購圖書，提倡學生課外作業活動。

6. 女師體育場狹小，應設法擴充，並添設學校園。

7. 男師須擴充農場，供學生實習農業之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認真督促辦理民衆人員傳習所，務使畢業學員能擔負民教責任。

2. 本年冬季擴充民衆學校數目，至少每村須成立一處。

3. 民衆教育館經費充足，工作成績太差，應極力督飭全館人員努力工作。

4. 城內及鄉鎮各處添設時間簡報牌或報紙揭貼牌，啓發民衆新聞知識。

5. 添設巡迴講演，每日到鄉鎮舉行講演。

6. 添購通俗書籍及民衆讀物，舉辦巡迴文庫或流動書車。

7. 用宣傳方法招致民衆到公共體育場運動。

8. 使館內人員與教育局合辦民衆教育人員傳習所，以便與該所畢業學員聯合，指導工作。

等情；到廳，查本廳巡察員，所呈巡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告及改進意見，均甚切要，除教育局長張考樞業另令免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負責人員依照認真辦理積極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曲陽縣政府

案據本廳巡察員張錫辰稟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施榮到任伊始，一切教育設施，尙未見諸實行。代理教育局長張士毅作事謹慎，雖有計劃，缺乏實行毅力。督學教育委員服務精神尙可。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田景文熱心任事，亦有計劃。縣立女子簡師校長兼女子小學校長高宗琦教員田秀傑領導無方，均應撤職。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南崑作事謹慎，思想周密。東街及北街初小教員教學法均無不合，惟教員王桂讀音不正確，應即特別注意。該縣社會教育不發達，民衆學校已成立之數目甚少，民衆教育人員傳習所尙未舉辦，民衆教育館一處，地點適宜，惟房屋太少不敷應用，館長已辭職他就，尙未委人接充，各部工作大半停頓。

#### (三) 教育經費：

該縣無銀兩，田賦係攤派，故教育經費，多由於攤派各種雜捐等收入。近來以農村經濟凋落，該縣教育經費積欠約一萬五千元之多。本年度減除苛雜後，又受損失約七千元。致使該縣教育前途，極形危險。

#### (四) 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各校此次開校後，應極力督促切實整頓，並充實各學校內容，對於鄉村小學教師應與甄別。

2. 縣境多山，應提倡造林，牧畜等職業或生產教育。

3. 該縣女子教育尙在幼稚時期，應擴充女校數目。或提倡男女合校，對縣西北部山地，教育更應注意提倡。

4. 督促教育主管科努力工作，製定辦事細則，及視察表格。

5. 該縣教育經費無穩定之基礎。免除苛雜後損失不小，應即設法彌補，以免將來陷於不可收拾境地。

6. 增籌經費充實各校內容，擴充學校數目。

7. 歷年積欠教育經費，應分年設籌補發，各校須以此款專作充實內容之用。

8. 本年度教育經費不足之數，應早日籌款抵補。

9. 指定義務教育實驗區強迫教育。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應添購新書及現代刊物或雜誌等。

2. 各校儀器均感缺乏，應合購一份，分存共用。

3. 初小教員須注意國音，避免方言土語。

4. 小學學生清潔衛生，應隨時提倡，以免病菌傳染。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女簡師仍應遷回原校（男師）辦理，作為男師女生部

1. 校長職務，亦無庸再由女子小學校長兼任。
2. 男簡師圖書應清查一次，被查禁之書籍，應即銷燬，並應注意學生思想及言語行爲。
3. 簡師應添設農場，供學生實習之用。
4. 簡師三年內將功課趕授完竣，俟第四年分派服務時，作爲教學實習，仍由該校隨時指導。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速派定，以專責成。
  2. 舉辦民衆教育人員傳習所。
  3. 本年度冬季擴充民衆學校數目，至少每村設一處。
  4. 民衆教育館應添設巡迴講演，巡迴文庫，問字處，代筆處並於街衢設時間簡報牌。
  5. 添購通俗讀物，以供民衆閱覽。
  6. 擴充民衆教育館址，以便添增部數分派工作。
  7. 整理公共體育場，招致民衆前往運動。
-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經費積欠過多，廢除苛雜後，損失頗重，自應亟於設法彌補虧欠。又該縣女子教員尙屬幼稚，應積極提倡。除女簡師兼女子完全小學校長高宗琦及

教員田秀傑等，領導無方，均另令撤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各主管人員按照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令平山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視察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劉駒賢，對於教育熱心努力。教育局長崔炳象辦事謹慎，能力亦有。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係教育局長兼任。第一高小校長楊蘊秀，年富力強，精神健全，對於校務熱心努力。職教員亦能稱職。女子完全小學校長，作事謹慎，對於校務無發展計劃，職教員尙知努力，惟教學能力稍差。東街男初級小學教員，教學尙無不合。女初級小學教員教法亦可。東關初級

小學教員，教法亦合。北賈壁及中賈壁兩初級小學教員，教法管理均合。東庄初小教員，熱心校務，教學有方，學生精神活潑，成績甚佳。職業學校成績尚可，農場校園寬闊，惜經費太少，不能盡量利用發展。社會教育尚稱發達，成績優良，民衆教育館工作成績甚佳，亦苦於經費太少。館長王駿舉計劃周詳，領導有方，應予嘉獎。

###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尚能維持現狀。惟分配失均，應通盤計劃，統收統支，方免偏枯之虞。此次廢除苛雜後，教費減收不少，各校影響甚鉅，應籌補救方法。

### 四、視察意見：

####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西北不便設學各村莊，應設短期義務學校，或補習學校。
2. 會議應有記錄，並應切實施行。
3. 教育經費亟應獨立統一，由主管科按一致標準，平均分配。
4. 廢除苛雜經費受損失之各校，應設法籌款補救。

命 令

5. 拖欠教育經費之包商，應由縣票傳追繳，以重教育。
6. 各校儀器標本，均感缺乏，應籌專款購置全份，由各校分存共用。

####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女學太少，應籌設，或提倡小學男女合校。
2. 注意整頓發展女子完全小學，提高學生程度。
3. 督促鄉村小學注意學生體育和衛生。
4. 對於鄉村小學教師，應加以考成，或甄別考試，以重師資。
5. 東關小學基金甚多，被人借用虧欠，應由縣府嚴催償還擴充女學或男女合校，並添招班次。

####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校長應由縣呈薦合格人員，請應委任，以專責成。果現在無相當人選，該兼校長，亦應兼任課程，以便隨時到校照料。
2. 添招女鄉師班及附屬小學，並應指定附近鄉村小學二處或三處，以資學生實習鄉村小學教學法。
3. 指定專款每月定購關於教育類書籍，以資學生課外閱

二二三

續參考。

4. 租佃地畝，開闢農場，或商借縣立農場，以資學生實習之用。

5. 查閱講室日誌，教員曠課鐘點甚多，應規定章則，嚴加限制，教員不得無故曠課。

6. 學生有築路勞作成績，應即注意及時提倡學生勞作隨環境之需要，以養成忍苦耐勞之風尚。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籌增民衆教育館經費，添設館員，擴充事業，使各部均能實際工作。

2. 民衆教育實驗區，亟應成立工作，以實驗結果，推行全縣各處施行。

3. 民衆教育館應添購通俗書籍，招徠民衆閱覽。並設法提倡民衆運動及生計事業。

4. 各期民衆教育傳習所畢業學員，應受民衆教育館指導在各鄉村辦理簡單民衆教育工作，如同字代筆講演宣傳及充當民衆學校教員等事。

5. 增加民衆學校數目，至少每編鄉設立一處。

關於職業教育者

1. 該縣西北多山，東南多渠田，亟應籌增職業學校經費，添設造林農業及其他適合環境需要等科，擴充農場，以便實習。

2. 該校農場內桑樹甚多，對於養蠶造絲一科，應使其盡量發展，並提倡絲織品。

3. 該校學生人數太少，應設法多招學生，多製造出品，流行社會提倡職業教育。以售品餘利津貼學生，以廣招徠，使一般貧寒子弟，均有入職業學校機會。

4. 以售品餘利，設置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學生。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大致尚可，惟女子教育稍形落伍，應設法提倡，以期男女教育機會均等。職業教育，該縣既有專校，粗具模範，亟應設法充實內容，以資提倡，而事擴充。至該視察員所擬各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三月十六日

令阜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王鏞對於教育尙稱熱心，第三科長孫秉鈞雖有經驗，但精神萎靡，遇事推諉不負責任，對於教育亦無計劃，督學胡庭彥作事熱心，惟能力精神稍差。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第一完全小學校長趙庭培作事敷衍不努力，思想陳腐，無發展學校計劃，第二完全小學校長鄭瑋昌作事勤慎，對於校務熱心努力，該校教職員人數甚少，工作努力，成績尙佳，王快鎮婦女半日學校教員陳道尊，陳繼瑄均年六十餘歲，熱心教育，完全義務，樂育爲懷，誨人不倦，又該鎮平民學校校董耿駿生熱心教育，完全義務，年已古稀，誨人不倦。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應壽對於校務熱心，亦有計劃。鄉村師範校長陳繼裕年富力強，作事穩健，熱心校職，有發展學校計畫，教員王懷年教學法尙合，發揮亦

詳盡，民衆教育館長顧錫林係代理，精神充足，亦有計畫，主任顧品清亦富有作事能力與精神，思想周密。

三，教育經費：

該縣地瘠民貧，生活艱難，教育經費非常困難，各校積欠經費半年之久，現狀幾至不能維持，非設法籌加經費，難望教育發展，教育經費來源，大半由於雜捐稅等，但免除苛雜後教育經費尙未受大影響，惟近年農村經濟凋敝，捐稅包商等欠款甚多，以致教育受影響甚大。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應製定視察表格，以便視察時填報。
2. 該縣附村甚多，設學不便，應添設短期小學或簡易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3. 應速設法籌款補發各校積欠，整頓財政，使教育經費以後無拖欠之慮。
4. 充實各校內容，購置全份儀器標本，由各校分存共用。
5. 教育爲縣政最重要部分，事務較爲繁雜，該縣併局爲

命 令

科，科長人選須以能擔負促進教育責任者充任，督學須設二人，方能視察周到。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第一完全小學校址寬大，歷史悠久，規模亦有，學生甚多，應隨時督促切實整頓，添購圖書及雜誌，注意學生課外活動，及衛生清潔，開闢學校園，添授職業科目。

2. 第二完全小學應籌增經費擴充地址，添購圖書儀器標本，添設職業科目，注意學生課外作業及活動。

3. 擴充初級小學及民衆小學數目。

4. 督促各村仿照王快鎮，由村公所辦理半日或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普及。

5. 女子完全小學須添置圖書及兒童讀物，設備閱覽室。

6. 注意女生衛生清潔及課外活動。

7. 提高學生程度。

8. 該縣女子教育尚在幼稚時期，亟應提倡多設女校或男女合校。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添購圖書及教育刊物等。

2. 該縣全境皆山，師範生可加授造林牧畜，或其他適合社會需要職業科目。

3. 多招收女生提倡女子教育。

4. 提倡學生課外作業及活動。

5. 添設附小並指定城內及附近鄉村初小各一處，供學生實習教學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須多添購通俗書籍，供衆閱覽。

2. 開館伊始，亟須努力工作，喚醒民衆，引其注意與信仰，以便按步就班實施民教工作。

3. 該縣義務教育不普及，急需民衆教育爲之補救，如巡迴講演，巡迴文庫，民衆學校等，爲開通民智掃除文盲重要工作，亟應舉辦。

4. 成立民教傳習所，每村訓練一名或數名民教人材，辦理簡單民教工作，擴充民教範圍。

5. 籌增民教館經費擴充一切工作。

6. 添設生計部，酌量環境需要，提倡生產事業，以厚民

生。

等情；到廳，查該縣第一完全小學校長趙廷培辦理不善，思想陳腐，應予申誡，王快鎮婦女半日學校，教員陳道尊、陳繼瑄均係義務職，熱心教授，殊堪嘉許。至本廳視察員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應督同主管教育人員，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靈壽縣政府

案據本廳視察員張錫辰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耿述之，對於教育雖不漠視，亦無努力提倡，促進計劃，教育局長楊世才，有整頓教育計畫，但無施行毅力，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師校長傅延畔老成持重，努力校務。第一完全小學校長王增印，精神充足，熱心校務。職教員亦能稱職。第二高級小學職教員亦均努力。民衆教育館館長靳文行，對於民

衆教育有相當認識，惟對於館務缺乏整個發展計畫，工作亦不甚努力。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與地方其他政費統收統支，教費不能獨立，故此次廢除苛雜，教費影響甚鉅，縣立各校經費按七成五發放，鄉村小學津貼，亦按八成支領。各校經費積欠甚多，教育前途，殊形危險。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不發達，女子教育尤甚，無女子高級，第一高小男女兼收，僅有女生十數名。亟應增加高小班次，多量招收女生，或於女鄉師添設高級班，提倡女子教育。

2. 擴充初級小學數量，多添女子初小，或使初小男女合校。

3. 督學委員應當下鄉視導，對於西北區教育不發達，尤應特別注意督導設校。

4. 該縣教育經費，應照章指定專款獨立，不能挪用，並

命 令

應設法彌補虧欠。整理學田，以裕收入。

5. 小學教員薪金，應十足發放，不得折扣。

6. 各鄉村聘用之小學教師，應呈報縣府審核合格後，方准聘用，以杜濫用，貽誤學校。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擴充第一完全小學班次，多量招收女生。添置校園，使學生實習農業。

2. 城區各校應提倡合購儀器標本，由各校分存，共同應用。

3. 收買地基擴充第二高小校址，歸併該鎮初小，使成爲完全小學，增籌經費，添招班次，兼收女生，或單設女生班。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學生自修閱書，應在講室內，不宜深居宿舍，看書習字。

2. 提倡學生課外活動，注重學生體育，訓練學生自治能力。

3. 酌添高級班，使成爲完全小學，附設於鄉師。

4. 飯廳黑暗，不合衛生，應設法改良。

5. 學校內應少作家庭活計（除縫紉刺繡等課程外），以重學業，亦不得無故請假。

6. 該縣生活程度低，學生津貼，應改爲二元，以餘款作爲購置圖書儀器之用。

7. 學生畢業後，須照章強迫服務，否則追繳在學費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增加民衆教育館經費，充實內容，督促全體職員努力工作，喚醒民衆之注意。

2. 該館經費分配不合標準，應再增加事業費。

3. 添設開字代筆處，多製時間簡報牌。整理公共體育場，提倡民衆運動。

4. 添購通俗書籍，及民衆讀物。

5. 舉行巡迴講演，及巡迴文庫，或流動書車。

6. 舉辦民衆教育傳習所，擴大民教工作。

等情；到應，查該縣教育辦理情形稍差，女子教育尤爲落後。該縣長應督同主管人員努力振作，依據該視察員所擬意見，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令新樂縣政府

安據本廳派察員張錫辰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孫紹興到任伊始，對於教育有相當認識與注意。教育局長張兆祥作事謹慎，對於教育有發展計劃，惟無毅力實行。該局組織不甚健全，督學委員服務精神亦較差。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鄉村師範校長史寄魁資格稍差，能力薄弱，缺乏計劃，教員張一貫，張子箴尚能稱職。該校設備簡陋，成績不佳，學生除課外運動外，無其他活動與作業。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吳炳章人極老成，惟對於辦學無經驗無計劃，能力太弱，且資格不合。該校教職員大致尚能稱職，教學方法，間有不合，應即注意改良。該校粗具規模，成績平常，暮氣沈沈，諸待整頓。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張學海年富力強

命 令

，精神充足，對於校務熱心努力，亦有計劃。教職員亦均熱心任職。該校設備亦嫌簡陋，但成績尚佳。惟限于經費，不能盡量發展。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陳元烈年老氣衰，對於校務無發展計劃，能力亦差。教員張鳴鸞年老乏神，無力授課，講解既明白了，改文亦有錯誤。女師一班附設於該校，學生精神呆板，無課外活動及勞作，程度甚低。學校設備簡陋，成績亦差。模範小學教員趙其賢，王月林，孫致和，校長梁作新，教法尚可。東關初級小學校董薛鈺辦學熱心。壩頭女初小教員劉楷該村男初小教員李增祿；東長壽初小教員秦一新，王自貴教法亦無不妥。通俗講演所主任張福增民衆閱報所主任任化龍均尚稱職。該縣民衆教育館尚未成立，民衆教育不甚發達。該兩所無事業費，工作不甚緊張。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及縣款共計爲四三、三三五元。近來以農村經濟窘困，稅捐包商累欠，故教育費受莫大之影響，各校經費積欠三四個月之久，自免除苛雜，該縣亦有損失，若能設法妥爲整理，教育經費，尚可維持。

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縣長應隨時督促辦學人員努力工作，並切實整頓縣立各校。

2. 該縣第一高級小學，及鄉師應互換校址，以便實施整頓。

3. 女完全小學附設之鄉師班，應歸併男鄉師辦理，並將模範小學作為附屬小學，模小經費仍按原額頒發。

4. 該縣女子教育太幼稚，應提倡多設女校或男女合校。

5. 該縣應籌增教育經費，補發各校積欠，擴充完全小學數目。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儀器標本均感缺乏，應由縣籌款購置全份，分存共用，或由各校合購亦可。

2. 該縣應籌設獎學金，津貼有成績各校，以資鼓勵。

3. 第三完全小學成績尚佳，惟經費不足，應設法籌增，盡量發展。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歸併女師於男師，佔用文廟地址，作為師範女生部，將男師西院，劃歸一高，歸併模範，作為附小。

2. 包商呂洛殿拖欠鄉師學款，應嚴追繳，在未繳清前，應設法挪用，維持簡師現狀，並以後不得拖欠經費情事。

3. 簡師合併後，應委用妥人，切實整頓，並應注意學生精神，提高其程度。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應從速籌增社會教育經費，設立民衆教育館。並應擴充民衆學校數目，成立民衆教育傳習所，以資推廣民衆教育。

2. 該縣義務教育不發達，極應提倡民衆教育工作，以資補救，掃除全縣文盲。

3. 應由縣政府督飭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努力工作。

4. 舉行民衆教育宣傳，以期喚醒民衆注意。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頗不振作，而社會教育及女子教育尤形落後，應積極設法提倡，以期補救，而謀普及。教育經費，尚待整理，各校積欠，亦應設法籌措補發。該縣

第三完全小學校長張學海熱心校務，成績卓著，應予嘉獎。○師範及第一高小辦理不善，應切實整頓。至該視察員所擬各意見，均關切要，除將鄉師校長史寄魁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吳炳章另令免職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令高陽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鄭爲中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楊大賓熱心教育，勇於負責，教育局長程之經工作努力，惟其學識不足，能力薄弱，對於教育無整個計劃，督學高徽五視察方法適宜，對於各校教員教授情形，亦頗熟習，足見其熱心服務，社會教育專員兼民衆教育館長李道維，熱心服務，亦堪嘉許。

命 令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縣立第一高小校長劉企曾對於學務辦理太差，教員張世權常識不足，教法欠佳，孫景沅授自然講解尚可。縣立女子完小校長劉伯庭對於校務努力，成績亦佳，教員馬烈賢，劉振坤，徐紹貞態度從容，講解清楚。城廂公立小學校長馬法俊，辦事尚好，教員張漢光，授算術，教法尚合。縣立第三高小校長侯德培久不到校，校務均委教員牛榮代理，教員牛宗灝授國語教法不良，應加改進，男簡易師範校長由劉企曾兼任，教員羅遵法授心理學，「本能的消失」未能盡量發揮，宮雅蒼授教育概論，「美國學制」對於學制演進，歷史背景，未能說明。女子簡師校長由劉伯庭兼任，教員沈揚名授植物，預備純熟，講解清楚。該縣社會教育不甚發達，僅有民衆教育館一處，識字運動委員會一處，民衆學校五九處。

三，教育經費：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共收五八九七一元，共支六三三四一元，出入相較每年虧洋四千餘元，無彌補辦法，但各校所收之學費，不在預算內，由校中任意支配；該縣第三高小

，既爲縣立學校，尙有收鄰村教育款情事，殊有未合。

四、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縣政府應飭令各小學以後招生時不得再收保證金體育費及其他雜費等並公告通知。

2. 縣立各校應將學費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劃歸各校經常費內，按級分配，學費單據，由縣政府印發，師範生保證金存於郵局，或銀行內，不得動用。

3. 城廂公立小學，除現任校長及校務主任外，各校應另設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不兼薪）

4. 縣政府應令第三高小所收鄰村之教育款，本年度者退回，既往者不究，其他各校如有類似之情事者，依同樣辦理。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高級均應改爲縣立小學，並招各年級學生，完成完全小學。

2. 增高勞作課業，及鄉土材料，使適應並改造其環境。

3. 各校均應男女兼收，但現在之女子高級及女子完全小

學仍可保持其專收女生，以資提倡女子教育。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兩簡師各招師範生二級，每級相差各一年，即每年能有一級畢業，既便於分配，又可早替去不合之師資。

2. 兩校須切實合作，除專任教員外，可兩校合聘村當教師，既省經費，又得良師，以發展師範教育。

3. 兩校應指定附小各一校，組織單級班，並各招短期小學班以資師範生練習。

4. 女師亟應添設幼稚園，既可以供師範生之實習，又可以實驗鄉村幼稚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籌劃經費，或將三高停領之經費，劃歸社會教育款，以發展民衆教育，並充實其內容。

2. 籌款修理明倫堂，改辦長期民衆學校，或短期小學。等情；到廳，查該縣督學高徽五服務熱心，民衆教育館長李道維工作努力，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劉伯庭對於服務努力，成績甚佳，教員馬烈賢講解清楚，劉振坤教授得法，均予嘉獎，以示鼓勵；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長劉企曾校務嚴

弛，辦理不善，着記過一次，以觀後效，仰即分別轉令遵照，至本廳臨時視察員，所陳改進意見，均甚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積極整頓，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令安新縣政府

案據本廳臨時視察員鄭爲中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何毓秀對該縣教育頗負責辦理，督促頗嚴，並對該縣教育有澈底之計劃與實施之步驟，安屬教育局長孟慶先尙有相當努力，督學張金釗因病辭職，教育委員陳坪，邊學斌尙努力職務，惟學識稍差。新屬教育局長陳文泉對該屬教育頗能指導，尙孚衆望，惟精神不甚緊張，督學趙毓荃，任松齡工作尙可。

(二)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安屬代用簡易師範校長周樹勛尙稱努力，教員高叔衆授教學法講「算術教學」教材陳舊，教法亦未妥，李坪之代授數，教法稍差，講解了草，對於學生程度似不關心。新安鄉村師範校長劉蔭民資格尙合，教員宋席珍授小學教育方法與教材研究，內容頗合時代需要，劉漫逸授自然，講解了草。縣立第一完全小學校長席開慶對該校經費尙不公開，對辦理校務不無疏忽之處，教員趙鏡美，胡錦田，王松年，楊錫山教法大致尙可，惟多嫌草率。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趙文章係兼任，常不到校，對校務敷衍，成績較差，教員胡奉三授初級公民思想腐舊，學識亦差，應撤換，教員王秉璋，田世枏教法平平。城關初小校長趙文章能力較差，但尙負責任，教學初級自然尙好，教員趙金瀛，陳啓倫，胡寶良教法尙可。南邊吳村公立完全小學校長周樹勛，對校務負責，教學方法亦可，教員翟曉山，張致祥教法大致尙可。同口里公立兩級小學，教務主任張廷弼代理校務盡心，教法尙可，教員陳家珍，張息烈教法尙好，陳森林，陳翁敬教法尤屬可嘉，陳鍾奇授國語教法稍差。縣立新安高級小學校長王發祥對於校務熱心，成績昭著，教

命 令

員劉秉鈞，李作箴，郭毓琳教學方法均無不合。端村公立完全小學校長李梓涵，能力與思想均稍差，教員劉紹周授算術，未能使學生盡量了解，李玉振授國語，未能深切解釋清楚，李貫一授初級國語，不顧兒童之經驗，亦無純熟之預備，李篤卿授國語，教法良好，王學忱授自然教法尚可。新安鎮初小教員楊黛林教法太差，教音尤壞，應撤換，湯幼如教法亦差，應改良，車雲程授國語教材分配得當，教學秩序井然。該縣社會教育，不甚發達，而且落伍。安屬只有通俗圖書館一處，民衆學校籌辦四十九處，報紙揭示牌公共體育場各一處。新屬則無所有，近來廳方三令五申卒未見有何興建，足見該縣對社會教育未知注意。

(三) 教育經費：

安新縣教育經費亦分安屬與新屬之別，安屬縣村教育經費總數計有五萬七千六百三十一元。新屬縣村教育經費總數計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合計該縣教育經費共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此次免除苛雜後，安屬損失三百五十元，新屬損失一百五十元零五元，共合損失數目為五百元，爲數雖稱無多，但尙無抵補辦法。

(四) 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應將縣立各校經費收歸縣政府由各主管科協力保管，同時依廳定標準，按級訂經費確數，每月製造計算書連同單據報縣政府核銷。
2. 該縣各校招生時，應斟酌情形，男女兼收，並籌適當地點添設小學，並飭令停辦之小學速行恢復。
3. 該縣新屬師範學校現在學生一班，卒業後如師資足數分配，可停招男生，續招女生一班，俾男女教育，同時發展。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城關初級小學，應設法整頓，最好改爲縣立，並酌增經費提高教員待遇，擴充設備。
2. 改良私塾限期改爲代用小學或私立小學，其成績太差者，嚴予取締。
3. 新屬端村應籌款擴充女校爲完全小學，最好男女生兼收。
4. 各校經費較多者，應令其充實設備，經費較差者，應

設法籌添。

5. 端村公立完全小學校長薪俸與教員相差太遠，應改為三十元，其撥節之款擴充圖書館。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新屬師資尚不缺乏，此班畢業後，如師資足數分配時，或招女師班，或調回不合格小學教員補習均可。

2. 安屬代用簡易師範應增加經費充實設備，最好於最近期間完成正式簡易師範。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迅速籌設民衆教育館。

2. 報紙揭示牌猶嫌太少，應設法增添。

3. 社會教育經費應盡量增加，期達應定標準。

4.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設法舉辦。

5. 現有之安屬通俗圖書館，偏於形式，書籍亦多不適用，在民衆教育未正式成立以前，可暫將內部妥加整頓，添購新書，以便民衆向往。

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大致尚可，惟所有私塾式之學校，殊碍教育進展，應令改善。又社會教育該縣特別落後，

命 令

自應積極提倡。本廳臨時視查員所陳各項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各主管教育人員，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四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令宛平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時視察該縣教育報稱：

(一)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朱銘猷，對於教育不甚積極。教育局長崔以鈞，辦事認真，且富有經驗。督學二人亦勤于職守，每年視察全縣學校二次。教育委員八人長期住區辦公，每月視察各該學區學校一次。

(二)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

簡易師範校長，由教育局長崔以鈞兼任，教導主任劉佩瑤對於教育頗有經驗。教員韓昌義授國語，教法頗佳，學生咸有興趣。縣立完全小學校長趙廣武因病赴平就醫，校務

三五

由教員分擔。教員韓天功，王鴻儒，郝華峯教學均稱妥適。第一區立完全小學校長李宗毅接事未久，對校務尚有改進精神。教員教學尚可。豐台鎮公立完全小學校長徐聘三係本鎮商會會長，為義務職，對校務尚稱熱心。教員韓旭光授高級一二複式國語，一年級秩序太紊亂，有碍他年級聽講。景兆瀛授初級一二三年級複式國語，分配教材及時間尚合，惟學生太擁擠，有碍衛生及學習。長辛店完全小學校長劉銘在校任事甚久，頗有經驗。因該校校址，為國軍演操區域，該校暫駐軍隊，未會上課。長辛店初級小學校長李維莊辦事尚能積極進行。大瓦窰初級小學校長楊德禮，為該校創辦人，對教育甚熱心，惟不常在校，教員陳敬仁教學生寫字教導尚得法，學生亦甚有紀律。民衆教育館內分講演，閱覽，遊藝三部，設備甚簡單。

(三) 教育經費：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為七四四〇三元。該縣教育款與地方款尚未劃分教育局簡師縣立小學及民教館等經費均由財政局按月支領。

(四) 觀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教育委員應增加津貼，以專責成。
2. 該縣教育經費，應與地方款劃分清楚，再設法集中，以求適當之分配。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擬將縣立完全小學作為附屬小學，應從速辦理，以便學生實習。
2. 該縣女師相差太多，應添招女生班，以造就女小學師資。

3. 應增設圖書標本儀器等，以便教學。

4. 應增設農場，以便學生試驗。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一般小學對於體育及衛生均形漠視應令其注意。
2. 各校對勞作成績，應特別注意。
3. 各校設備如兒童讀物及標本儀器等，均應設法添置。
4. 第一區完全小學，高級班教室太狹隘！應設法擴充。



###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民衆教育館，應切實整理，且應刊發民衆簡報或時間簡報等。

2. 民衆學校應盡量增加及整頓。

3.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切實辦理。等情；到廳，查該縣教育，急待整理，本廳科員所陳視察意見，均屬扼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博野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金嶺峙視察該縣地方教育情形報稱：

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情形：

縣長張愈對於教育尙知注意。教育局長劉鴻鈞辦事認真，頗稱努力。督學李清芬教育委員時雲卿，耿廣寧均能熱心輔佐，按期下鄉視導。

命 令

二、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劉希曾人頗忠厚，辦事積極。教員馬兆永課算術，蔡祝三課勞作，洪世榮課公民，教法均合。該校學生成績尙可，惟設備嫌簡陋。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長張榴五人頗穩健，作事有經驗。教員趙彩雲授自然，講解清晰，李淑惠授初級國語，能注重注音符號，教法亦妥。該校各項設置均嫌簡陋。縣立模範初級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兼任，校務由教務主任閻守禮主持一切。教員時如山授算術，賈佩之授國語，均知注意教法。該校成績亦可，兒童尙知注意衛生習慣。北祝村初級小學校長杜清芬辦理教育熱心，教員孟憲儒授算術，教法欠研究。北楊村女子初級小學校長傅毓崑對於教育尙知努力。祝村女子初級小學教員傅瑞祥授算術，指導不得法。通俗講演所代理主任孫人瑞尙知按步進行。該所與縣黨部合辦週刊，成績尙佳。該縣民衆教育館尙未成立。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以經費太少，不易發達。鄉村師範校長由四存中學校長王鳳翔兼任。該校即附設于楊村鎮四存中學內，教員劉樹楠授教育概論，講解條理清楚，探討亦較深刻。該校附屬完全小學教

員李尚德授高一國語，尹淋清授初級國語教法尙可。該校課業活動，分堂內四大段，堂外四大段，每段九十分鐘。學生自習與教師授課，在堂內段，讀書閱報，消費合作，日記，勞働工作，在課外段，均有指導員參加，該校復有守衛辦法，由師範及中學生輪流番代。武裝，口令十分嚴肅。軍事訓練，成績顯著。又農村工作，分農場實驗普通農作，園藝及林藝等工作，此外尙有校內外修房築路等工作。該校學生作息時間，實行三八制，即堂內八小時，堂外八小時，睡眠八小時也。該校學生之勤儉耐勞，奮勉讀書實爲他校所不及。

三、教育經費：

該縣教育經費，村款及縣款，共計爲二四·六六二元此次免除苛雜，受損一·一〇〇元。現擬以烟酒牌照彌補。此外村款尙有按畝攤派，約達一萬六千餘元，不在上數內。四、視察意見：

關於教育行政者

1. 該縣教育經費應集中管理，以便支配。
2. 縣鎮各小學之祇有高級者應添招初級成爲完全小學，

以符定章。

關於小學教育者

1. 各校設備有嫌簡陋，應設法添置，以便教學。

2. 各區鄉初級小學，應增設兒童玩具。

關於師範教育者

1. 該縣女師資尙缺乏，應設法添招女生班，以資敷用。

關於社會教育者

1. 該縣應設法籌加社會教育經費，以符應定標準，並添任合格人員，辦理社會教育事業，以期猛進。

2. 民衆教育實驗區，應即籌辦，以便社教之推廣。

3. 公共體育場應切實辦理，以便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等情；到應，查該縣教育大致尙可，惟社會教育落後，應設法提倡，使臻完善。教育經費，自廢除苛雜，虧損一千一百元，應設法籌措，以資抵補，而利進行，四存中學兼鄉村師範校長王鳳翔任事熱心，成績卓著，應予嘉獎，該科員所陳各項視察意見，均關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督同主管教育人員切實遵辦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

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馬吟菴

茲委任馬吟菴爲獻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令張樹人

茲委任張樹人爲灤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命 令

## 法 規

### 河北省二十四年度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簡章

#### 習會簡章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廳第四八八號訓令公布

一，宗旨 本屆講習會根據教育部令，利用暑假研究教育，俾現任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

二，分區 本屆講習會按照本省舊有師範區分爲九區：

(一) 天津師範區 (二) 保定師範區 (三)

(四) 灤縣師範區 (四) 邢台師範區 (五) 冀

縣師範區 (六) 大名師範區 (七) 正定師

範區 (八) 泊鎮師範區 (九) 通縣師範區，

每區由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合辦，該區無女師範

學校者，關於女學員事務由男師女生部担任。

三，學員 每縣選送學員，以二人至二十人爲度，不分性別，其選派標準如左：

(1) 公私立完全小學担任公民算學衛生之教員  
(2) 成績較優之初級小學教員。

四，費用 學員學宿講義等費，一概免收。川資膳費，由各原校担任，不足或無款者，再由縣款酌予補助，但各校教員，有願自備前往講習者，亦可由縣保送。

五，學科 (甲) 分爲(一)公民科(二)算術科(三)學校衛生科三項，每學員除選定一科爲必修科外，並得選修其他一科或二科。(各科內容，須分教材教法，及實際問題研究。其課程由男女師範學校校長商同担任該科教員另定之)(乙)分配學員班次，以按照學員程度分班爲原則。

六，講習時間定爲一個月 自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上課至八月七日止(每日午前授課四小時，下午討論問題二小時以分組討論爲原則)

七，課外活動 學員得借閱本校圖書，及各種球類作課外活動。

八，教員津貼 授課每小時按二元計算。

九，經費 會中雜費講義費及教員津貼費，由各師範學校節餘項下開支。如係男女兩校合辦者，應平均分担。

十，地點 男學員住男校，女學員住女校。如男學員多，則在男校上課，女學員多，則在女校上課，如男女學生各成一班者，則分在兩校上課。

十一，報名 學員於上課前二日到校報到，並由各縣縣政府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冊二份分報廳校備核

十二，講習期滿應由學校考試及格呈廳核准後發給證書（缺席一星期者免給證書）並將所授講義及學員學歷及成績造冊呈廳備案。

## 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廳第五三六號訓令轉布

一，各省市（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

法 規

究會，以成績優良之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二，研究會之研究範圍，以關於中學及師範學校之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為限。

三，上述各項研究問題，由下列三方面提出之。

（一）教育部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三）各會員或各中學及師範學校

四，會員應按問題之性質分組研究，提出具體方案，經大會通過後，送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至部核定施行。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

五，研究會分組研究或開會討論，或通訊研究，得自行決定之。

六，各省市研究會至少每學期舉行大會一次，其日期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七，研究會會員不另支津貼補助等費，但會所地點以外之

四一

法 規

會員開會時，得核實支給旅費。

八，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問題舉例及建議書

關於中學師範教育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

舉例

壹 課程

(一) 中學課程中科目與時間應否減少問題之研究

(1) 科目與每週總時數應否酌量減少

(2) 應減去何種科目

(3) 每週總時數應減少若干

(4) 某種科目之時數應增加或減少若干

(5) 中學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二表應

如何重行支配

(二) 中學算學科時間及內容應否變更之研究

(1) 中學算學應否分組

(2) 部頒課程標準之時間支配與教材大綱

應否變更

附發梅貽琦先生等之修正中學算學課

四二

程標準建議書以供參考

貳 師資

(一) 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意

見

(二) 關於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之建議

(三)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應如何進修

參 畢業會考

(一) 學校畢業考試應否廢除

(二) 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經二次補考仍不及

格但已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試讀是類學生之學

籍問題應如何解決

(三)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一、二科不及格者應

否准其先行暫時服務

(四) 學校之會考成績標準計算及揭示方法應否變

更

肆 設備

(一) 中學及師範學校自然科學之設備應如何改善

(二) 對於設備標準之意見

(三)教學上之設備經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百分之幾  
 伍 經費

(一)對於部令經費支配標準之意見  
 (二)如何改革票據之作偽及商店之陋規使金錢消

滴歸公

陸 訓育與軍事管理

- (一)對於厘訂訓育標準內容方面之意見
- (二)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實際生活
- (三)集中軍訓施行後學生管理方面有何困難
- (四)關於軍事管理實施方法之建議

為請修正中學算學課程標準建議書

二十三年度中學會考成績經教育部統計結果以算學一科為最劣，二十三年度北平市各高中會考成績之統計亦以算學為最劣，國立各大學歷年入學考試據一般經驗算學一科成績亦劣。查算學為中學主要課程之一，現象如此，問題之嚴重可知。設不速籌補救辦法，不僅徒然浪費中學多數青年之光陰與精力，且亦有

法 規

背國家教育人才與提高算學一科程度之本旨。

按現行中學算學課程標準為教育部二十一年十一月所頒訂。其學程之規定如下列兩表：

初中算學學程時間支配表

| 學程   | 學期   |      | 代數 | 算術(附簡易代數) | 幾何(附數值三角)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第一學年 | 4    | 4    | 3  |           | 2         |
|      | 4    | 4    |    |           |           |
| 第二學年 | 3    | 3    | 3  |           | 2         |
|      | 3    | 3    |    |           |           |
| 第三學年 | 3    | 3    | 2  |           | 2         |
|      | 3    | 3    |    |           |           |

高中算學學程時間支配表

| 學程   | 學期   |      | 代數 | 幾何 | 三角 | 解大析意 |
|------|------|------|----|----|----|------|
|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    |      |
| 第一學年 | 3    | 3    | 3  | 3  | 1  |      |
|      | 3    | 3    |    |    |    |      |
| 第二學年 | 3    | 3    | 3  | 3  | 2  |      |
|      | 3    | 3    |    |    |    |      |
| 第三學年 | 2    | 2    | 2  |    | 2  |      |
|      | 2    | 2    |    |    |    |      |

就以上課程標準實施情形觀察，有應特別注意者數點：

一，據第一表，所有初中學生皆必修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等科。如果注重教學方法，慎選教材內容，即此初中算學課程似已應足以使學生了解形象與數量之基本觀念，樹立普通算學教育之基礎，而啓發其向上探討之志趣。

二，據第二表，現時高中既不分科，則所有高中學生不問個別志趣，或將來職業上與升學上之需要皆須一律肄習同樣之高級代數，立體幾何，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等學程。

三，高中算學各課程既為普通必修科，在教學時，教師如牽就少數程度較優之學生，勢必使大多數學生淪為伴讀者而少所獲益；如教學以大多數中級生為準，勢必又至使算學教學成績之水平綫降低。似此則現行之劃一課程標準，不惟不足提高中學算學程度，結果或得其反。

四，現今各大學理科每感學生在中學所培養之算學基

礎不足，或程度太差。適應此項需要，首在重視高中學生對於算學個別興趣，充實高中算學課程教材及改善算學教學方法。但現行之高中算學課程既為一般學生所普修，教學方面，勢難顧及個別志趣，大多數學生隨班聽講，目標僅在考試及格，算學課程內容自難充實與提高，更何從培養升入大學之算學良好的基礎。

五，高中學生對於算學學習能力本有差別，其就業與升學之需要亦自不同，今強其學同一之高級算學課程，不僅所學程度難齊，不切實用，徒然浪費精力，低減一般學習效能，甚且學生中有因性近文藝對於算學本感困難，竟或遭意外之淘汰，不克發展其特長俾得繼續深造而成為社會有用之才。

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雖屬為多數升學學生而設，但按之實際，我國高中畢業生並不能普遍升入大學深造，即能多數升入大學亦不能普遍專攻理科。現行高中算學課程對於不升學之青年就業上似鮮



實用之處；對於升學者入理科既感程度之不足，入他科又感無實際之需要。

根據上項觀察爲愛護中學青年光陰與增進學習效能計，爲充實中學算學課程內容計，爲適應大學理科需要計，對於現行中學算學課程標準之實施皆應速籌補救之方。同人等管見所及約有數端，謹獻蒞蕘，敬備參考。

一、高中算學課程分組教學——依學生個別志趣與學業需要，以志願升入大學理科及性喜算學者爲（甲）組，以志願升入大學文科或無力升學者爲（乙）組。甲組所習算學課程應就現行高中算學課程標準充實教材內容，嚴格推進，以期提高中學算學程度而應大學理科需要。乙組所習算學課程應酌變教材內容與減輕分量，力求切於實用而合乎學者志趣與需要，（按法國普通中學算學即係分組教學）高中算學既依志趣與需要分組教學，其效能自必增進，算學程度無形中可以切實與相當提高。

## 法 規

二、規定現行高中算學課程最低標準，標準外之算學課程除志願入大學理工科者必修外，其他學生可視爲選修。（按民國十二年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高中普通科第一組必修算學僅六學分，第二組必修算學則爲十八學分。）各高級中學可添設高級實用算學之學程，以供給各學科研究上必需之算理知識，以充實學生考驗自然與社會現象之能力；並藉以補充初中所培養之普通算學教育基礎而啓發學生向上研究之志趣。

依上規定志願入大學理工科之高中學生對於算學既可深造，性喜高中算學者亦可盡量選修，教學成績自必增進，其他學生亦可節省時間培養其他專科之良好基礎以應升學或深造之需要。

|     |     |     |
|-----|-----|-----|
| 梅貽琦 | 張伯苓 | 李書華 |
| 周學章 | 胡濟濟 | 文元模 |
| 徐金淙 | 胡國鈺 | 劉廷芳 |
| 常道直 | 黃敬思 | 張 懷 |
| 李建勛 | 高厚德 | 傅種孫 |

## 修正河北省各縣民衆教育傳習所暫

### 行辦法大綱第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應第四八七號訓令公布

第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之科長或股主任兼任傳習所所長  
前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及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畢業生爲主任兼教員如不敷分配得就縣立各校教員中聘請兼任。

###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

三月二十三日本應第四九九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一人兼任郵政儲金匯業

局局長。

第三條 郵政總局置總務，考績，業務，計核，聯郵，供應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長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副視察二人至四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視察各地方郵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郵政人員中遴選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總局置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各區郵政管理局。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郵政總局得置設計委員會，以局長爲委員長，

副局長，各處處長，視察長及視察爲委員組織之。計劃郵政之改良及發展。

設計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郵政總局所編製之全國郵政預算書，計算書，決算書，應將郵政儲金匯業局收支一併列入。

第十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由局長及副局長一人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布三月二十三日日本廳第

四九九號訓令轉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匯兌。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各郵局辦理儲匯保險事務，

法 規

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得於重要交通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分局。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局長一人，由郵政總局副局長兼任，承長官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遴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置總務，營業，計核，儲金，匯兌，保險六處，每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局長遴選專門人才，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處長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副處長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選，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轉呈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設處員六十人，至一百人，由局長呈請郵政總局局長，就甄別或考試及格

專門人員中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置監察委員會，監察局內收支賬項及一切重要業務。

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九人組織之。其中五人由交通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就審計，主計人員簡派，餘由交通部就國內重要工商業，金融業富有經驗資望之人員中遴選四人；呈請行政院聘任之。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每年改任三分之一。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得營左列業務。

- 一，購買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庫券，但購買之資金不得超過其儲金總額及公債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 二，以妥實有價證券或棧單為質之放款。
- 三，以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局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抵押金額不得超過該不動產估值百分之五十。

四，以本局定期存摺或存單為質之放款。

五，票據貼現。

六，押滙。

七，經營倉庫業。

八，農業放款。

九，經營簡易人壽保險。

十，其他經監察委員會通過，交通部核准，投資於國營生產事業之放款。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儲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會計獨立，一切收支，另立專賬，報由郵政總局彙報交通部。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滙業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訂定關於儲匯及其他章程並契約，應呈經郵政總局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滙業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紀 錄

## 河北省勞作教育討論會紀錄

時 間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 點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出席人 鄭廳長 張逸雲 李番侯 井蔚卿 曲直生

魏明初 齊璧亭 劉敬輿 齊國樞 金嶺峙

鄭際唐 楊澄甫 賈振濟

天津市公立各市小學校長及勞作教員一百四十餘人

主 席 鄭廳長 紀 錄 賈振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於去歲

十二月一日在南京舉行，共展覽十二日。當時本人正在南

京，本省由魏院長出席，同時市教育局劉科長亦前往參觀

紀 錄

。勞展會閉幕後，即擬請各校長及勞作教育舉行一個會，由魏劉二君分別報告參加全國勞作展覽會情形，及參觀南省各校勞作教育所得的觀感，以為改進本省勞作教育之參考，因正值寒假，是以延至今日，始克舉行。

本會的舉行，係屬創舉。為隆重起見，於本月十八日，由主管人員約請廳外有關人員，合計十餘人，在廳舉行一預備會。彼時魏院長曾提出河北省中小學勞作科教學改進大綱。今天由魏院長報告後，希望各位再就平素教學經驗，提供意見。因意見多歸納後較為週密。俾可用為改進本省勞作教育之參考！（下略）

二，魏院長報告全國勞作展覽會情形（從略）

三，劉敬輿先生報告參觀南省各校勞作教育所得的觀感（文長從略）

乙，討論事項

（一）魏院長提河北省勞作教學改進大綱

(二) 齊院長勞作教育改進辦法三項

(三) 楊校長提議改進勞作教育辦法五項

決議 俟各方提案彙齊，另組委員會，審查後公布

附原提案

## (一) 河北省中小學校勞作科教學改進 大綱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提

甲，關於教學本身事項

一，教學方法 1. 應充分和社會，自然聯合

教學，2. 切合生活需要，3. 適

合學生程度，4. 引起學生自動

興趣，5. 增進學生創造智慧，

6. 提倡合作精神，7. 注意科學

教具及國防性的製造。

二，教學資料 1. 調查本地特產選擇利用，

2. 適應學校的環境地位設備及

經濟，3. 極力避免外國貨。

三，作業類別 1. 分校事，家事，農事，工

藝，四項，2. 按上開教學方法

及資料兩項，所列各點增減其

分量。

四，單元設計 每一種勞作製造須有整個單

元設計。

五，作業設施 根據上開各項預備一切應用

之用品用具及各項設施。

六，時間分配 將本科應有教學時間按學期

學年及製品性質天氣關係等妥

為分配。

七，程序管理 製造程序淺深進度方法管理

以及教學做應如何聯絡應妥為

注意。

八，成績比較 每一勞作成績應妥擬優劣各

點詳事比較。

九，參考研究 廣搜參考充實教學精細研究

力求進步。

十，紀載結果 將所有勞作製造經過其成功

失敗結果，詳為記載，經審核後，擇其關係重要，性質普遍者，印訂成冊分發各校作為參考。

#### 乙、關於如何進行事項

- 一、通令遵照教學方案擬訂勞作計劃呈請審核（各小學先呈報教育局審核後再呈應審核各中學呈應審核）。
- 二、各學校按照計劃切實進行。
- 三、每縣籌設勞作科成績品陳列館（附屬於教育局或學校內）。
- 四、各縣每年暑假舉行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按照勞作標準，擇優留存陳列館內。
- 五、督學視察應將勞作成績優劣列入某校某縣教育成績報告之內並予獎懲。
- 六、全省應定期舉行全國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其成績優良有切實用者設法獎勵之。

## （二）勞作教育改進辦法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齊國樑提

1. 關於中小學及師範學校勞作課程標準教部僅定有作業種類如校事，家事，農業，工藝及其要項但如何應用地方物產加以製作以適應地方需要應請 教育廳組織勞作課程研究委員會擬訂細目頒發各校以便遵照施行
2. 全國勞展會關於各校勞作出品南方多注意於國防用品模型之製造津市勞展會各學校多注意於儀器標本之仿作至於師範女校之勞作對於兒童玩具及日常用品似應特別注意以上各種細目如何分配於各級學校及各學年應由勞作課程研究委員會詳為規定頒發各校以便遵照
3. 各縣勞作教育率皆墨守舊法應請 教育廳通令全省師範學校分別招集暑期勞作教育講習會以期增進勞作教育之效率

## （三）改進勞作教育辦法

河北省立天津師範學校校長楊紹思提

一，勞作科應設置公共勞作工場

省市及較好之縣提出經費設置公共勞作工場各校分班分組利用

二，由省市縣政府補助勞作設備費

按現在中小學課程標準其工作的範圍及應用工具異常複雜必有特定經費始能逐漸實施

三，市校注重工藝各縣注意農事

都市之勞作科當然以工藝為主若在鄉村學校其學生個人永不能脫離農業工作鄉村必須以農事為主

四，

工藝及農事實習其材料應校方抑學生預備亦為重要問題應有具體規定

五，

課外作業時間必須延長勞作作品往往製成一件成績用時甚多似另定課外作業時間



# 大東書局

教育部首審定

正式課程標準適用



出版

一律六折

## 高級學校用

| 書名 | 冊數 | 審定執照號數        |
|----|----|---------------|
| 國語 | 四  | 修正本已送審執照待領    |
| 社會 | 四  | 同上            |
| 自然 | 四  | 同上            |
| 算術 | 四  | 審字第四十四號       |
| 衛生 | 四  | 審字第四十八號       |
| 珠算 | 四  | 呈審中           |
| 美術 | 四  |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
| 公民 | 四  | 此二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
| 勞作 | 四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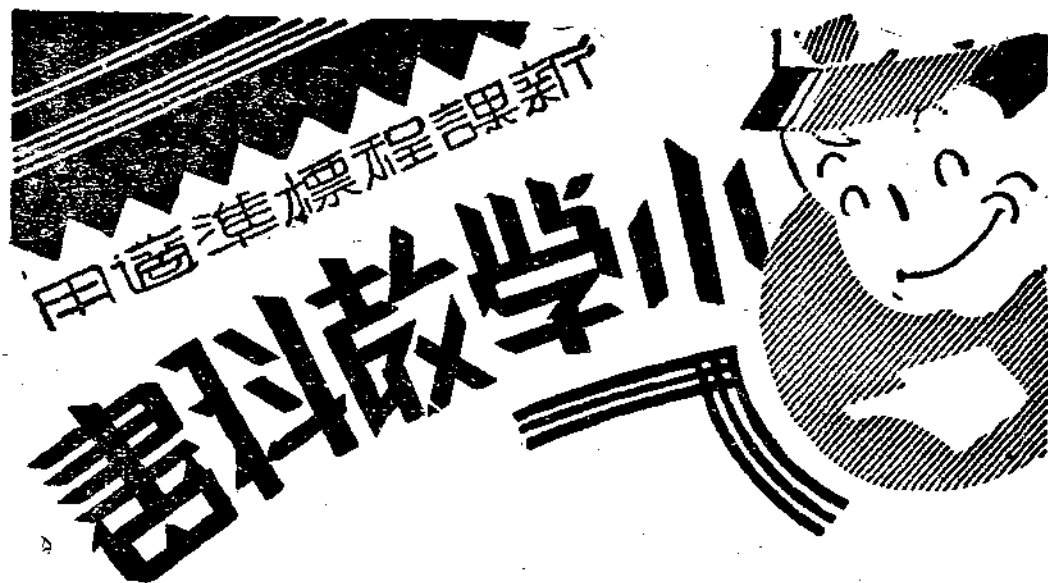
## 初級學校用

| 書名 | 冊數 | 審定執照號數        |
|----|----|---------------|
| 國語 | 八  | 審字第一號         |
| 算術 | 八  | 審字第三號         |
| 社會 | 八  | 審字第五號         |
| 自然 | 八  | 審字第廿號         |
| 常識 | 八  | 審字第五十六號       |
| 衛生 | 八  | 呈審中           |
| 美術 | 八  | 經教部審查准予發行     |
| 珠算 | 二  | 執照待領          |
| 公民 | 八  | 此三種因係教材例可不須送審 |
| 勞作 | 八  |               |
| 說話 | 八  |               |

各科均有教學做法  
以供各校教師之用

天津……大胡同  
北平……楊梅竹斜街

# 版出局書華中



## 定審部育教

● 各書均編有詳備的教學法供教師之用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方案

(初高級合用) 一冊

| 科目 | 冊數 | 附註   | 初級用  |            |              |         |              |             |              |     |      |       |      |              |
|----|----|------|------|------------|--------------|---------|--------------|-------------|--------------|-----|------|-------|------|--------------|
|    |    |      | 新公民  | 公民訓練指導書    | 衛生           | 國語      | 常識           | 社會          | 自然           | 算術  | 珠算   | 勞作指導書 | 美術   | 音樂           |
|    | 八  | 審查中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二    | 四            |
|    |    | 供教師用 | 供教師用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一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九號 | 審定 執照待領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二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二十七號 | 審查中 | 供教師用 | 准予發行  | 供教師用 |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三號 |

| 科目 | 冊數 | 附註        | 高級用          |              |              |              |             |             |             |         |      |     |    |   |
|----|----|-----------|--------------|--------------|--------------|--------------|-------------|-------------|-------------|---------|------|-----|----|---|
|    |    |           | 公民訓練指導書      | 衛生           | 國語           | 社會           | 公民          | 歷史          | 地理          | 自然      | 算術   | 美術  | 音樂 |   |
|    | 四  | 供教師用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    | 執照審字第三十四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三十九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四十九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五號 | 審定 執照審字第五十一號 |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二號 | 審定 執照審字四十一號 | 審定 執照審字五十二號 | 審定 執照待領 | 准予發行 | 審查中 |    |   |



贈即索承(說概容內科各)有印

# 教育部審定中等學校教科書

## 執 照 一 覽 表

| 期日發願照執    | 數號照執定審                   | 冊數 | 名                        | 書    |    |
|-----------|--------------------------|----|--------------------------|------|----|
|           | 領待照執 <small>第一審定</small> | 六  | 文                        | 國    | 復興 |
| 日三十月一十年三十 | 號八十三第字教                  | 六  | 語英合                      | 綜    | 復興 |
| 日八十月八年二十  | 號一第字教                    | 二  | 術                        | 算    | 復興 |
| 日六月十年二十   | 號六第字教                    | 二  | 學物                       | 植    | 復興 |
| 日八廿月一十年二十 | 號二十第字教                   | 二  | 學物                       | 動    | 復興 |
| 日一月二年三十   | 號六十第字教                   | 四  | 史國                       | 本    | 復興 |
| 日九十月八年二十  | 號二第字教                    | 二  | 史國                       | 外    | 復興 |
| 日七廿月二十年三十 | 號九十三第字教                  | 四  | 理地國                      | 本    | 復興 |
| 日十月一十年二十  | 號一十第字教                   | 三  | 事                        | 家    | 復興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三  | 學                        | 生衛   | 復興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二  | 何                        | 幾    | 復興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二  | 學                        | 化    | 復興 |
| 日七廿月十年二十  | 號八第字教                    | 三  | 本讀範                      | 模    | 英語 |
| 日七十月一十年三十 | 號七十三第字教                  | 一  | 學物                       | 生    | 復興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一  | 史國                       | 外    | 復興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作                       | 棉    | 初級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壤                       | 土    | 初級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理管場農                    |      | 高級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料肥                      |      | 高級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理病物植                    |      | 高級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學藝園菜蔬                    |      | 高級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一  | 論概育教                     |      | 甲種 |
| 行發予准後正修   |                          | 一  | 史育教                      |      | 甲種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一  | 研究材教學小                   |      | 甲種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一  | 論通 <small>法教學</small> 學小 |      | 甲種 |
| 定審予准後正修   |                          | 一  | 政行學小                     |      | 甲種 |
|           | 領待照執                     | 一  | 計與統                      | 驗測育教 | 甲種 |

初級中學用 高級中學用 農業學校用 師範學校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河北省分館

北平琉璃廠  
天津大胡同

保定天華牌樓  
梨棧現批處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

## 河北省教育概况

一册

價三角

本書係河北省教育之第一次總合敘述，內容分十章：  
1. 省教育沿革概略 2. 行政組織 3. 高等教育 4. 中學教育  
5. 初等教育 6. 師範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社會教育 9. 軍訓  
及童子軍 10. 興學以來本省教育大事記。除文字敘述外，內包  
表格三十種，得此一編，則河北全省教育歷史現況，可以一覽  
無餘。教育廳出售。

## 民衆教育論文選

一册

價一元五角

民衆教育爲新興學術。各家論著主張多散見報紙刊物，搜羅困難，盡讀無從。河北教育廳舉辦現任社教人員訓練班，爲供給學員參考，特搜集國內重要雜誌書籍八十餘種，詳審選擇，共錄權威論著四十一篇，都五十萬言，定名民衆教育論文選，近八年來之名家論著，已大體在內。編印成書，特加印五百冊以供各地研究民教者採用。無錫教育學院，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代售。

## 教育短波旬刊

每月三册

全年八角

本刊爲專供華北小學教師閱讀之定期刊物，內容豐富，編輯有系統計劃，已由河北省教育廳特予協助，並通令全省小學訂閱，該社爲優待河北省訂閱者與以五折待遇，全年只收四角，以七千份爲限。定報處北平廠後門三號教育短波社。